



体育人文社会学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认知与治理*

石岩, 郭纯超

(山西大学 体育学院, 太原 030006)

摘要: 认知我国球场观众暴力是具体治理的基础和前提, 治理我国球场观众暴力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与保证。基于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历史与现实, 初步剖析了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3种主要认知, 即危害论、乐观论、辩证论, 指出了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治理现实: 行业内的“行政处罚”和行业外的“治安管理处罚”。并深入地探讨了我国球场观众暴力治理方略(多疏少堵、遏制、爱的教育)以及主要的治理方法(球迷自律、球迷协会整治和观众实名制)等方面的问题。

关键词: 球场观众暴力; 治理; 认知

文章编号: 1001-747X(2014)01-0055-06

文献标识码: A

中图分类号: D912.16

The Cognition and Governance of Field Spectator Violence in China

SHI Yan, GUO Chun-chao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030006, China)

Abstract: Study was made on the cognition and governance of field spectator violence in China. To maintain the social stability, renewed focus should be placed on the cognition of the field spectator violence in China. Based on the history and reality of the field spectator violence in China,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three kinds of cognition. Respectively, they were harmfulness, optimism and dialectics. It shows that the governance reality of field spectator violence in China mainly relies on the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and public security penalty. Besides, the paper discussed the governance strategy and methods of the field spectator violence in China.

Key words: field spectator violence; governance; cognition

1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源起与认知

1.1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历史与现实

有关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早期记载是旧中国1933-10, 在南京“第5届全国运动会”足球比赛中, 观众因对辽宁队球员动手打人不满而涌入场内, 导致比赛中断^[1]。1936年, “中国篮球协会”为参加第11届柏林奥运会举行的国内男子篮球选拔赛上, 观众因不满场上队员表现而发生骚乱, 导致比赛中断, 运动员和“篮球协会”官员被迫翻窗户逃跑^[2]。1941-03-15, 在上海“逸园”举行的该年度市级足球联赛甲组决赛东华队与西捕队比赛中, 主裁判英籍侨民卡奈尔有意偏袒西捕队, 东华队球员抗议未果, 引发看台上观众暴力行为, 遭到法租界中西巡捕的镇压, 伤者数百人之多^[3]。

新中国成立以后, 虽偶有发生球场观众暴力事件, 但是鉴于当时的社会环境, 这类事件直到很多年

以后随着名人回忆录的出版和部分政府档案的解密, 才被后人知晓。相声演员马季先生曾回忆, 1961年在北京工人体育场朝鲜队和八一队比赛后, 有球迷围聚闹事, 造成了很不好的影响^[4]。“文革”期间, 曾发生一起球场观众暴力事件, 此事当时引起周恩来总理的高度重视, 并作了专门指示。据2005年广东省档案馆公开的一份《关于朝鲜足球队与湖南队比赛时观众起哄事件的调查报告》的档案, 1973-02-06下午, 在广州越秀山体育场举行了朝鲜人民军“二·八”足球队与湖南省足球队的内部比赛, 有观众起哄, 导致秩序混乱。

球场观众暴力引起关注与重视应该是从新中国1985年发生在北京的“5.19”事件开始。“5.19”事件是中国迄今为止最严重的球场观众暴力事件。作家刘心武的纪实小说《5.19长镜头》^[6]和理由的报告文学《倾斜的足球场——5.19之夜》^[7]发表在同一期的《人民文学》上, 再现了那次观众暴力事件。

* 收稿日期: 2013-05-21; 修回日期: 2013-07-03

基金项目: 山西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晋教科[2010]4号)

作者简介: 石岩(1966-), 男, 山西汾阳人,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体育社会心理学与体育风险管理; 郭纯超(1989-), 女, 山西平遥人, 硕士生。

事后警方共抓获 127 名肇事者,对 7 名构成犯罪的依法逮捕,拘留 38 人^[8]。一周后的 1985-05-26,在辽宁队与香港精工队的亚俱杯小组赛后,辽宁球迷爆发骚乱,这是继 5.19 事件之后又一起严重的观众暴力事件。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体育“职业化”改革的进程在很大程度上使球场观众暴力逐步“常态化”。1994 年的足球职业联赛、1995 年的篮球职业联赛和 1996 年的排球职业联赛等重要赛事相继推出,球场观众暴力的发生频率增加,危害程度也随之上升。往日并不多见的球场观众暴力表现出防不胜防的态势。王俊生在其 2002 年出版的回忆录《我知道的中国足球》中指出“伴随着职业联赛的发展,足球场上球迷滋事事件一年比一年密度增大,事件愈闹愈升级,影响愈来愈恶劣,对社会的稳定十分不利”“赛场安全已经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中央领导同志、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领导也非常重视。然而,赛场的秩序混乱次数有不断增加的迹象,而且秩序混乱的程度也有加剧的趋势,甚至有形成连锁反应的苗头。”^[9]³³⁹

进入 21 世纪,中国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开始处于“活跃期”,并从足球职业联赛蔓延到篮球职业联赛,也一度在排球职业联赛中有所表现。面对一次又一次的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发生的频率曾一度让人担心与忧虑。实际上,与发生的频率相比,这类事件后果如何更值得关注。

1985-02-07,在云南昆明拓东体育场的一场中外足球比赛结束时发生一起踩踏事件,导致死亡 7 人,重伤 34 人,轻伤 126 人^[10],但是事件起因并不是球场观众暴力。这是截至目前唯一一起导致观众死亡的国内赛场安全事故。

幸运的是,到目前为止,从“事件后果”这个重要的评价指标上看,国内体育赛场上还没有发生由于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导致“群死群伤”的安全事故,但这并不意味着今后也会平安无事。赛事组织者和管理部门切不可掉以轻心,一定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把好赛场安全这一关。1985-05-29 比利时布鲁塞尔“海瑟尔惨案”(39 人死亡)和 1989-04-15 英国谢菲尔德“希尔斯堡惨案”(96 人死亡)等发生在国外赛场上的灾难事件应给予足够的警醒和启示。

1.2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认知

目前在我国球场观众暴力问题认识上存在不同的观点。

(1) 危害论。其基本观点是,球场观众暴力是很恶劣的行为,犹如洪水猛兽,长此以往,将对我国正常的体育竞赛秩序造成严重的危害,并会引发一

些社会问题,甚至社会动荡。

在我国,一开始是主管部门反应过度,对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反应敏感,高估其社会危害、经济危害与政治危害,大有“草木皆兵”的态势,并曾经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防范球场观众暴力。1983 年,在全国足球甲级队联赛北京队与辽宁队的比赛中,北京队输球,赛后球迷就开始闹事,不得不出动警察来平息事端。近些年来,在主管部门趋于理性对待的情况下,一些媒体记者反而在渲染和放大这个问题,一些不起眼的球场观众暴力事件被他们拿来炒作,唯恐“天下不乱”,不仅没有起到有效的舆论监督作用,反而是在“添乱”。为此,山西大学石岩教授在接受《中国青年报》专访时,表达了这样的忧虑^[11]。

(2) 乐观论。其基本观点是,球场观众暴力不是洪水猛兽,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对此不值得大惊小怪,不必反应过度。

这方面比较典型的是体育职业联赛中言语攻击现象,特别是“京骂”问题。据《中国体育》和北京市球迷协会联合完成的一份调查表明,在回答“如果你在球场上听到了‘京骂’,你的感受是什么”的问题时,有 64.17% 的北京观众认为“觉得很有血性,很爽”^[12]。2007 年在接受《中国体育》专访时,山西大学石岩教授将“京骂”看作是“球场上的软暴力”;北京大学郑也夫教授强调“京骂”不能“一勺烩”;中国艺术研究院杨群研究员则认为“京骂”是集体情感表达的错位^[12]。

(3) 辩证论。其基本观点是,球场观众暴力既有消极的一面,也有积极的一面,球场观众暴力在一定程度上还可能起到社会安全阀(social safety valve)的作用,对待球场观众暴力既不要大惊小怪,也不能熟视无睹。

广东恒大女排主教练郎平在 2010—2011 赛季女排联赛总决赛第 3 场出现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后坦言“我觉得中国排球联赛的环境越来越好。这(指球迷冲突事件)也是比赛的一部分。如果组织工作得当,不会出现观众秩序问题。”对于这样的观点,有媒体指出“郎平说冲突是比赛的一部分,难道这种混乱、无序的组织也是比赛的一部分?”^[13]

总之,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国球场观众暴力虽然不容乐观,应抱有正确的认知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并且,要有打“持久战”的思想准备和心理准备,正如英国的足球同行所认为的那样:只要有足球,骚乱就永远不会绝迹,足球流氓也永远不会被一网打尽。

2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治理

2.1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治理现实

在我国,足球、篮球等项目职业联赛的球场管理形成“球迷闹事、俱乐部受罚”的模式。通常,观众往往不受太多约束,后果都由俱乐部承担,而联赛管理者则习惯于在事后做出各种各样的处罚决定,却无人监管和处罚他们在球场观众暴力事件中的不作为和失职。目前在处置我国球场观众暴力事件上,大多采取行业内的“行政处罚”和行业外的“治安管理处罚”。

2.1.1 行业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对象是出现“球场观众暴力事件”的赛区组委会和相关职业俱乐部,“治安管理处罚”的主要对象是“闹事”观众。

从 1985 年到现在,对球场观众暴力事件“行政

处罚”方面没有实质上 and 形式上的变化。以 2011—2012 赛季为例,CBA 联赛中 23 场比赛出现了违反篮协规定的情况,相继出台 25 次处罚决定,共有 12 支球队受到了处罚,罚款共计 52 万元人民币,其中山西队最多,为 18 万,北京队次之,为 14 万元,以下依次为福建队 7 万、辽宁队 6 万、吉林队 2 万、新疆队 1 万、山东队 1 万、天津队 1 万。当然,随着物价上涨,罚金是在“水涨船高”,但是基本上与以往的处罚力度持平。罚款并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况且这点“小钱”对许多财大气粗的俱乐部而言,影响很小。

目前给予“取消主场”“空场制”或“中立赛场制”等严厉的处罚还比较有限(见表 1)。对球场观众暴力的“零容忍(Zero tolerance)”则更多停留在口号上,很少付诸于实际工作中,个中原因值得回味。

表 1 中国足球联赛取消主场、空场等处罚一览表

时间	事件经过	中国足协处罚主要内容
2000-07-15	少数观众对主裁判罚不满而在场外聚集,并高喊“黑哨”与警方发生冲突,少数观众打砸警车。	“取消西安赛区甲 B 联赛最后 6 轮的主场资格”(注:非取消主场,赛区主场移到了宝鸡)
2002-03-24	球迷冲进场内击打裁判,一些观众看台上燃烧报纸,在场外投掷杂物,打碎几辆场外汽车玻璃,点燃一辆汽车。	“取消西安赛区承办陕西国力队甲级联赛的主场比赛资格”(注:非取消主场,赛区主场移到了宝鸡。)
2006-08-12	足协杯半决赛中,球迷向场内投掷杂物,并将山东队领队头部击伤。赛后球迷扔杂物攻击客队车辆,并将客队车辆数块玻璃击碎。	“中超联赛第 23 轮西安主场比赛进行无观众比赛”(注:这也是中国足球职业化以来的首次零观众,即空场)
2010-08-29	赛后沈阳队在体育场外遭遇球迷砖块砸向大巴车,球员冯绍顺被飞溅的玻璃渣击中左眼,险些失明。	“禁止成都建工地产队 2010 年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在成都市双流体育中心比赛”(注:属于取消主场资格,成都谢菲联成为中国足球史上首家被取消主场资格的俱乐部)
2012-09-23	沈阳赛区的安保问题。	辽宁赛区在本场比赛开始前曾向足协提出了延期的申请,但是足协并没有同意,在三方协商后,比赛被安排在香河足球基地进行比赛。(注:中国足球联赛第 2 次出现零观众的比赛)

2.1.2 行业外的“治安管理处罚”

主要针对“闹事”观众的“治安管理处罚”则在最近几十年发生了一些重大的变化,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治安管理处罚是指对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的处理惩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5-08-28 通过,其中第 24 条明确指出“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一)强行进入场内的;(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表明公安机关对于球迷在球场闹事行为,并不会像以前一样简单教育了事,而是会对其

进行严格的法律制裁。值得注意的是,新法条例赋予了民警更大的现场处理权,公安机关在现场处置体育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取缔、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禁止进入特定场所等相应措施。

据报道 2006-03-11,重庆的陈某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颁布施行后,首位因此受到治安处罚的观众。其违法情节是“强行进入场内”,在扰乱大型文化体育群体性活动秩序的违法行为中,这属于较轻的一种行为,但他受到的处罚却是法律上限。另据报道 2006-03-18,中超足球联赛上海队与厦门队比赛上半场 6 min 时,上海队攻入一球,6 号看台上的张某取出了藏在身上的火焰信号弹进行燃放,观众纷纷躲避,看台秩序大乱。执勤民警迅速上前将张某带离现场。由于张某的行为扰乱了球场的治安秩序,警方对张某处行政拘留 5 天,并责令其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虹口足球场观看足球比赛。

近年来,国内负责赛场安保的地方公安部门借鉴国外球场安保的先进经验或国际惯例,实施足球流氓“黑名单制”。2006-03,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对比赛中出现的“问题球迷”进行照相、摄像等取证,球迷一旦被处以“1 年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比赛”,即被收录到“黑名单”中。每逢赛事,值勤民警人手一册该“黑名单”,随时监控入场球迷。2012-05,主管球场秩序的济南市治安支队三大队建立了“足球流氓”档案,把在球场蓄意滋事的球迷录入档案,进行重点管控。目前,该档案已录入了近百名在球场滋事的球迷。

处罚不是目的,只是手段。事实上,每年都有一些“闹事”观众受到治安处罚处理,但是我国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并没有减少或消失的迹象。

2.2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治理问题

针对 1994 年足球职业联赛以后发生的球场观众暴力事件,王俊生指出“首先采取临时的应急措施,向参赛的全体运动员、教练员重申必须坚决地、无条件地服从裁判员的重要性;要求各赛区在加强对球迷进行教育的同时,采取果断措施,对胆敢带头闹事者给予打击,增加公安干警人数,及早做好各种方案,及时处理可能发生的事件;对裁判员制定更为严格的要求和严厉的处罚条例;派到各赛区的比赛监督认真地执行各项措施。”^{[9]343}

从当时中国足协采取的具体措施来看,多是方法层面的内容,对屡禁不止的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实施遏制手段。近 10 年来我国足球、篮球等职业联赛球场上发生的此起彼伏的观众暴力事件表明,赛场形势依然十分严峻,这种中国式“头疼医头,脚疼医

脚”的整治效果还是较为有限的,现阶段有必要对我国球场观众暴力进行全面、系统的治理。

谈到治理(Governance),很容易想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据 199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做出的《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6 个方面。总的治理原则是:坚持打击与防范结合,以预防为主,治标和治本兼顾,重在治本,切实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

具体到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治理,是指为了维护正常的赛场秩序,保护赛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公安部门、体育行业协会、赛区组委会和职业体育俱乐部采取法律、行政、教育等手段,惩处球场观众暴力人员,引导广大观众文明观赛,从而遏制我国球场观众暴力事件的发生和蔓延。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治理包括治理方略和治理方法 2 个方面的内容。在治理方略上,坚持依法治理,遏制事态发展与蔓延,“堵不如疏,疏堵结合,多疏少堵”,“爱的教育”是一剂良药;在治理方法上,球迷协会整治、球迷自律和观众实名制也是必要和有效的手段。

2.2.1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治理方略

(1) 多疏、少堵。究竟是“堵”还是“疏”?关于球场观众暴力治理方略的争论一直没有停止过,以堵代管的方法显然不适用,“一刀切”并非是最合理的做法,也不能一味简单地运用“严禁”“不准”“不能”等词语来要求。应该采取“疏堵结合”的方法来治理,一方面遏制,另一方面疏导,更主要的是告诉他们为什么,晓以利害。以有堵有疏的态度应对球场观众暴力,对球场观众情绪进行合理的引导,同时,这一治理工作应该是一个由“堵”向“疏”转变的过程。

总之,应把握宜疏不宜堵的大方向,多一些疏导,少一些围堵,即“多疏、少堵”。

(2) 遏制。目前,球场观众暴力的应对策略仅停留在遏制阶段而未能达到控制,主要受球场观众暴力行为的复杂性及暴力因素多元性等方面的影响。首先,对于球场观众暴力的渐变性或突发性行为,至今没有明确的界定;其次,球场观众暴力的影响因素很多,但具体是哪一种影响因素所起的作用也没有明确的概念,这就限定了只能用“遏制”手段来阻止其发展及影响,而无法对其达到“控制”的程度。依据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发生的规律与特点,可以采用“以源头预防为主,过程控制为辅,末端治理为补充”的防治模式,将对球迷的心理引导与行为

控制的方略贯穿于整个防治模式中,使球场观众暴力事件不论是发生频率还是危害程度,都下降到最低程度^[14]。

球场观众暴力是我国群体性事件的一种表现形式,其实质是赛事和赛场秩序问题。2010-01开始的中国足坛“反赌打黑”历时2年半的时间终于结束了,一些违法的官员和“黑哨”受到了法律制裁,而这几位“黑哨”曾经执裁的一些场次比赛就出现过球场观众暴力事件,他们的“黑哨”直接或间接地引发了这样的暴力事件。以往国外的这类研究虽然也提到裁判员的因素,但是并没有把它上升为主要因素,而通过中国足坛“反赌打黑”暴露出来的“黑哨”,使得裁判员问题成为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重要致因。因此,加强裁判员的教育培训和严格管理,建立一个良好的公平竞赛秩序是治理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先决条件。

球场观众暴力治理的对象是那些“闹事”的观众,是人,因此作为球场管理者而言,面对观众,人性化管理是必不可少的,多为观众着想,多为观众提供人性化服务是亟待加强的工作。不能再像以往那样,光想着多卖票,不服务或少服务,冷淡甚至粗暴对待观众。善待观众是球场管理的基本法则,也是减少或遏制球场观众暴力的基本要求。

在信息网络时代,有必要实施购票和入场实名制,加强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使用,同时建立动态的球迷或观众信息网络平台管理系统,以便实时掌握球迷或观众的情况,及时评估赛场的暴力风险,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策略与方法。

在实施有效的球场安全技术防范(简称“技防”)的同时,提升“人防”中安保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能力,也是必不可少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不得携带易燃品”,如果安检人员和看台上安保人员能够认真负责一些,就可以将带有安全隐患的物品阻挡在场馆外面。

现在看来,“技防”“人防”固然不可缺少,但是“技防”始终不如“人防”,不如“心防”。因为技术和设备再先进,也是需要人来控制和监督的。如果设备全部到位了,人的安保意识、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没有到位,就算发现了球场观众暴力的征兆或苗头,也会因为玩忽职守而放任或疏于管理。

(3) 爱的教育。关于“治理”球场观众暴力,曾引起国家领导人的关注。前面提到的1961年中朝足球友谊赛上发生的球场观众暴力事件后来上报给了周恩来总理,结果总理非常恼火。当即建议马季写一段讽刺体育比赛只争成绩、不讲风格的相声,教育运动员和观众在比赛中特别是在国际比赛中讲风

格、讲文明。马季由此创作了《球场上的丑角》^[4]

在以往的研究中发现,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主体是青少年,为此近年来将研究的重点逐步转移到我国青少年体育暴力的问题上来。从目前的研究来看,解决球场观众暴力问题还是从小开始,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是“从娃娃抓起”,从小培养他们公平竞赛的意识和健康参与体育运动的良好习惯。今天的青少年就是未来的体育竞赛观众。今天教育培养他们“理智对胜负”才能在未来结出“文明观比赛”的硕果。

当然,实施“爱的教育”,培养儿童青少年阳光心理,是他们现在和未来远离体育暴力的基本路径。“一个感到自己被爱也懂得去爱、有坚实的安全感、高自尊自信的儿童一定更坦然更宽容,他不需要以暴力和攻击来应付世界。”^[15]。

2.2.2 我国球场观众暴力治理方法

(1) 球迷自律。长期以来,有将球场观众暴力归因于球迷素质低的说法,为此声讨素质低的闹事球迷的呼声时有耳闻。国内一些球迷协会和新闻媒体多次发出文明看球的倡议或球迷自律倡议书,号召广大球迷“不做过激行为,不辱骂运动员、裁判员;不携带违禁物品进场,不向场内扔杂物;不围攻客队球员,不挑衅客队球迷”。上海球迷组织在倡导文化球迷、文明球迷中,提出“观有德,狂有节,喊有艺”的口号,引导球迷团结自律,自我完善。

“文明观比赛,理智对输赢”说的就是球迷自律。要求球迷自律,是在道德层面上对球迷提出的要求,也是很高的要求^[16]。实际上,关于球迷自律的问题并不是一个新话题。几十年过去了,球迷自律了吗?这种美好的善良愿望实现了吗?没有,这种倡议还在进行,球场观众暴力仍然延续和蔓延。

国外有一种说法:现在的足球流氓,白天可能是西装革履的部门经理,而足球比赛期间,他们便会摘下绅士的面具,脱光衣服,借醉闹事。这种双重人格的生活,是新一代足球流氓的最大特点,这种“白天是君子,晚上是暴徒”形象地表达了球迷闹事与素质高低关系不大。球场观众暴力有着复杂的社会、文化、历史和现实的成因,将其归于某一种或几种因素的说法是不全面、不客观的^[17]。

在要求球迷自律的同时,也应该关注与倡导运动员自律、裁判员自律、媒体自律等。据由英国经济与社会研究协会(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Council)资助的一份研究报告指出,警方若以“低姿态”(low profile)的安保策略来管理这些球迷,球迷会更愿意用自律方式制止其他人制造骚乱,也会把来自其他国家的球迷视为朋友。

社会和政府部门要求球迷自律是正确的,但是目前而言,还不能完全指望通过球迷自律来遏制球场观众暴力。

(2) 球迷协会整治。人们对“球迷协会”并不陌生,但是未必知道目前国内很多球迷协会都没有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注册,属于非法组织。事实上,中国很多球迷协会都是不被认可的,都是某些人一厢情愿成立的。这些球迷协会都是由球迷自发组建的,是一种比较松散的状态。

目前办理社会团体登记注册手续的球迷协会数量并不多,如:1996-04 大连市球迷协会正式在民政局注册;2009-05 本溪市球迷协会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2010-04 抚州市民政局发给抚州市球迷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2011年北仑区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筹备成立宁波市北仑区球迷协会的批复》。

根据我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3章第13条第3点“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登记机关不予批准筹备”,像球迷协会这样的社会团体,一个行政区域内只能有一家存在。这也就意味着如果一个城市有多家球迷协会的话,除一家外,其它球迷协会原则上不能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民政部门注册。而现在一些大城市的球迷协会少则2~3家,多则达到7~8家。以上海市为例,上海市球迷协会是民政部门批准登记注册的民间社会团体,那么其它球迷组织(如蓝魔、蓝宝等球迷协会)也就无法取得合法组织的地位,一直是以非法组织的形式存在和开展活动。

关于球迷协会的管理,国内还缺乏经验,欧美国家在这方面的成功经验值得借鉴。英国足总球迷协会 James Worrall 在“2004 足球·上海论坛”上作了题为《英格兰球迷会——英格兰足总新球迷计划》的演讲。他指出,为了改善英格兰球迷的国际形象,抑制“足球流氓”的滋生和蔓延,英国足总球迷协会与专业机构合作,以科学调研为基础,对协会的组织机构和运作机制进行了全新的变革:首先,制定明确的协会目标,把为球迷提供更好的服务和事务处理过程、实施更加严格的审查过程、创造新的“品牌”、改善沟通状况、拓展会员和采用更好的公共关系与支持策略作为协会的全新目标;其次,在运作机制上进行完善和提高,如组织赴客场球迷、公平合理地分发球票、建立新的完善的球迷数据库、完成电话交流中心建设、新的旅行服务、一体化的处理过程、新的运作团队以及明确工作职责等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加强球迷与足总和俱乐部的沟通,提高协会工作

效率。在此基础上,还对会员实行严格的资格审查,申请加入球迷协会的会员必须提供书面形式的“自我陈述”,经国家犯罪情报局(NCIS)和足球处罚机构(FBOA)严格审查后方能成为球迷协会会员。在完成对球迷协会改造之后,推出了“England Fans”品牌建设计划,这个计划的目标明确地定位于打造全新的球迷形象,使曾经令全球头痛的英格兰球迷“洗心革面”,具有“理解、积极、热情、真诚”内涵的崭新形象,同时还积极发展女球迷会员^[18]。

国内松散的民间社会团体——球迷协会到了应该整治的时候了,放任或疏于管理无疑会给球场安全埋下隐患,但是也要走出“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怪圈。规范管理并鼓励和引导合法的球迷协会的健康发展,将对遏制我国球场观众暴力的蔓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3) 观众实名制。心理学研究发现,自我觉察(self-awareness)程度与攻击密切相关,也就是说,别人知道你的身份,你也知道别人认识你,在这样的情况下,人的行为就会更收敛,自觉抑制自己的攻击念头。反过来,一旦你确信别人不知道你是谁,你所做的事情别人也无从查起,那么就很容易摆脱抑制,攻击水平就会提高。正因为此,现在购买机票、球票之类,都需要用身份证登记^[19]。

事实上,国内在一些重大体育赛事时也开始使用实名制,但是并没有推广普及使用。面对日益严峻的球场观众暴力的局势,有必要在我国体育赛事上全面实行购票入场实名制。当然,观众实名制也不是包治百病的唯一良药,增加了人力物力财力上的支出与投入,但是它在加强观众管理、遏制观众暴力行为上还是有其积极作用的。

3 结 语

近些年来在治理我国球场观众暴力问题上取得的一些可喜的进展,从观念到行为都有可圈可点之处,但是从长远的治理来看,这方面的工作依旧任重而道远。

参考文献:

- [1] 宋凯. 论当代中国足球迷队伍的发展与球迷现象的形成[J]. 体育文化导刊, 1997(1): 18.
- [2] 华智. IOC 委员董守义传[M].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1993: 65-66.
- [3] 张馨. 上海足球大血案[J]. 体育文化导刊, 1993(1): 38.
- [4] 马季. 一生守候[M]. 北京: 团结出版社, 2007.
- [5] 成小珍, 钟鸣. 广州球迷闹事惊动周总理[N]. 信息时报, 2005-6-22.
- [6] 刘心武. 5.19 长镜头[J]. 人民文学, 1985(7): 4-16.

(下转第120页)

